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高新区秦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凯兴荣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渡街道宝鸡至西安南750千伏线路拆迁遗留问题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订立本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 秦渡街道牛东村

2、工程范围及规模: 项目用地范围内建筑物拆除、复垦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建筑物拆除约 6724.89 m²,垃圾清运约 6251.97m³,复垦垃圾清运约 8280.09 m³

3、工期: 3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5、验收标准:清表后场地平整,无残留树根、杂物,标高误差 $\leq 10\text{cm}$ 。垃圾清运完毕,无露天堆放,运输记录完整可追溯。环保部门抽查无投诉。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补充文件;
- 3、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审核确认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2 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各种必要的文件、报告、证明等资料；
1.3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1.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
1.5 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核对、认定现场拆除实际工程量和垃圾渣土清运的运距；

1.6 负责工程质量验收；
1.7 审核乙方的工程结算书；
1.8 及时对拟拆除建筑物进行断电、断水、停气等，达到拆除施工条件；
1.9 及时组织好拆除区域内的花草树木的砍伐、移植工作；
1.10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按时提出进度款申请、结算申请，并合法收取合同价款；

2.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索赔或工期顺延；

2.3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本工程项目经理为孙聪，注册证号陕 261182021385，电话15529997733。

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的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

2.5 根据工程实际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的、能够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保房屋拆除施工采用机械拆除、湿法作业，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 implements 措施；

2.6 接受甲方、监理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7 按照合同的约定自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不得将工程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2.8 不得随意拆除未明确拆除的设施和建筑物，在拆除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好花草树木；

2.9 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渣土采用机械装车，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装载，严禁超载，要做好蓬盖、防抛撒措施；

2.10 必须按规定将拆除的可回收利用物及时移交甲方，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和处理；现场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2.11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2.12 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3 负责在合同签订完成后三日内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

2.14 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拆除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合同综合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建筑物拆除：砖混结构房屋拆除：1.2 元/平方米；水泥路拆除：15 元/平方米；围墙拆除：2.5 元/平方米；清表：5 元/平方米；垃圾清运：117.9 元/立方米。

复垦：垃圾清运：117.9 元/立方米；外购土方24.8 元/立方米；整平：9.5 元/平方米。

2、合同总价暂定为¥2050560.32元，最终合同支付价款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如果招标工程量与实际发生量不符，发包人只承担合同价的10%为上限部分，其余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40%，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异议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待项目结算评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银行转账，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算申请并根据结算金额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及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确认无异议后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付款。

五、合同终止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工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超过约定期限15日未交工的，合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3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六、其它

1、罚则

1.1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处以10000元人民币罚款；

1.2 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不予结算；

1.3 垃圾外运必须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否则将被处以垃圾清运费用两倍以上罚款。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1.1 由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调解；

2.1.2 调解不能解决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由双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待合同履行完毕，工程价款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年 月 日

2025年11月14日

